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惠南民乐城（康苑、朗苑、锦园、馨园）外墙修缮工程代理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惠南民乐城（康苑、朗苑、锦园、馨园）外墙修缮工程代理建设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彩虹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53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24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.16

